|  |  |
| --- | --- |
| ICS  | 65.020.20  |
| CCS  | B16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范 第10部分 水稻纹枯病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范》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第1部分 总则

--第2部分：玉米大斑病

--第3部分：玉米螟

-- 第4部分：稻瘟病

--第5部分：二化螟

--第6部分：花生叶斑病

--第7部分：粘虫

--第8部分：棉铃虫

--第9部分：灰飞虱

--第10部分：水稻纹枯病

--第11部分：马铃薯晚疫病

—第12部分：地下害虫

—第13部分：番茄潜叶蛾

—第14部分：甜菜夜蛾

—第15部分：玉米白斑病

......

本文件是《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范》的第10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植保植检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丹、张万民、孟威、屈丽莉、李眷、宋露。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植保植检总站（沈阳市长江北街39号），联系电话：024-86121771。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技术规范 第10部分 水稻纹枯病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稻纹枯病监测调查范围、术语与定义、发生程度分级、系统调查、大面积普查的调查方法和资料整理与归档要求等技术与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稻纹枯病监测调查。

* 1. 术语与定义
		1. 纹枯病菌核

纹枯病菌核是指纹枯病原菌立枯丝核菌贮有营养的一团紧密交织的菌丝体，其外层细胞壁厚，质坚硬，大小不一，能抵抗不良环境。

* + 1. 发病率

包括病穴率和病株率等，是衡量纹枯病发生程度的重要指标。病田率是指取样调查的田块中发病田块的比率；病株率是指取样调查的稻株中发病株数的比率；

* + 1. 严重度

 严重度是指纹枯病发病的严重程度，按照每株发病的程度分级表示。见附录。

* + 1. 病情指数

指在群体水平上病害的发生程度，是全面考虑纹枯病群体病害发病率与严重度的综合指标。

* 1. 发生程度分级

水稻纹枯病发生程度分为五级，即轻发生（1级）、偏轻发生（2级）、中等发生（3级）、偏重发生（4级）、大发生（5级）。见附录。

* 1. 调查内容与调查方法
		1. 病害系统调查
			1. 病害始见期调查

分蘖期开始，每隔3-5天调查一次。根据历史发病情况，选择历年发病重的田块，进行调查，从调查田块的下风口处或者浇水水流末端调查，记载病害始见期。

* + - 1. 发病情况调查

4.1.2.1 调查时间

从分蘖开始至发现发病末期结束（6月中-8月上）。

4.1.2.2 调查方法

选择不同品种的田块各两块，直线取样，每田调查100丛，调查发病丛数和株数，计算丛发病率和株发病率，并从中选取10丛进行严重度调查，计算病情指数。每隔5d-7d调查一次。调查结果记入表2。

表 1 水稻纹枯病病情调查记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时间 | 调查地点 | 品种 | 生育期 | 调查丛数/丛 | 病丛数/丛 | 病丛率％ | 调查总株数/株 | 病株数/株 | 病株率/％ | 病情分级 | 病情指数 | 发生面积（万亩） | 备注 |
| 0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水管理分好(施肥管水合理，水稻生长正常)、差(施肥管水不当，稻苗徒长)。

* + 1. 病情普查
			1. 调查时间

　　在分蘖盛期、孕穗期、抽穗期、乳熟期各调查一次。

* + - 1. 调查方法

选择早、中、迟类型田8～10块，直线取样，每块田调查100丛，计算丛、株发病率，并从中选取10丛进行严重度调查，计算病情指数，调查结果记入表2。

* 1. 调查数据记载、汇总、上报与保存

每次调查结束后，按照统一格式、时间和内容记载汇总，通过互联网传输等方式上报上级，年末将测报资料进行整理保存。

* 1. 预测方法
		1. 根据菌源、病情预测

根据稻田残留菌核量、前期病情调查情况及其与历年同期的比较，参考气象预报，预测病害发生发展趋势，发布病害短期发生程度预报。

* + 1. 相关回归预测

根据病害与前期温度、湿度、雨日、蒸发、日照等气象因子关系，应用多年数据资料，进行相关统计分析，推导出预测模式，发布长、中期定性或定量预报。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附录A 纹枯病严重度分级标准

A1 纹枯病严重度的分级标准(以株为单位)为：

0级：全株无病；

1级：第3叶以下各个叶鞘或叶片发病(自顶算起，下同)；

2级：第2叶片以下各叶鞘或叶片发病；

3级：顶叶叶鞘或顶叶发病；

4级：全株发病，提早枯死。

A2 病丛率、病株率、病情指数计算公式：

病丛率(%)=发病丛数/调查总丛数×100；

病株率(%)=发病株数/调查总株数×100；病情指数(严重度)=∑(各级发病数×各级代表值)/(调查总株数×最高级代表值)×100。

R= …………………………………………（1）

*R*——病情指数；

*Bi*——各级发病数；

*Bd*——各级代表值；

*M*——调查总株数；

*Md*——最高级级代表值；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附录B 稻纹枯病发生程度分级标准

稻纹枯病发生程度划分标准为：

轻发生，发生面积占水稻种植面积比例＜15%，病情指数＜2.5；

偏轻发生，发生面积占水稻种植面积比例15%-30%，病情指数2.5-5；

中等发生，发生面积占水稻种植面积比例30%-50%，病情指数5-10；

偏重发生，发生面积占水稻种植面积比例50%-80%，病情指数10-15；

大发生，发生面积占水稻种植面积比例＞80%，病情指数＞15。

